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双方达成和解，撤销起诉，收到法院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200 万元（不含利息）
- 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 2,100 万元。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，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，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，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光华芯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505 民初 697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事项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关于和解的情况

公司提起诉讼后，A2 客户于近期向公司提出和解建议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次涉诉的应收账款事项达成相关和解条款并签署和解协议。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A2 客户认可长光华芯履行了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合同书约定内容。（2）和解协议签署后，A2 客户与相关任务的主管部门确定后续经费的拨付，后续经费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支付给长光华芯，如后续拨付经费不能明确，则由 A2 客户负责履行上述合同的未支付款项。

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，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。

三、法院裁定的情况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505 民初 697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准许原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 A2 的起诉。

四、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 2,100 万元。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，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，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，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